



第十一章 投資及融資循環之查核

選擇題解答

- 1.(D)，有價證券屬於容易變現之資產，為了保護其實體安全，必須限制未經授權者不得侵近該資產，故選(D)。(C)係確認期末帳列資產之存在，雖然勾稽資產紀錄亦屬保護資產實體安全之必要控制，但其事後發現異況之效果不如(D)防範於未然。(A)係評估財務經理之投資績效，(B)係確認證券買賣交易是否確實發生，均與保護資產實體安全無關，故不選。
- 2.(A)，證券投資之完整性聲明係指實體存在之所有證券投資均完整記錄於帳簿而無遺漏。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人員盤點銀行保管箱內之有價證券，並依據盤點結果核對至帳載紀錄，可確認銀行保管箱內之有價證券是否均已記錄於帳簿而無遺漏，故選(A)。從帳列證券投資為起點，核對至銀行保管箱內之有價證券，可確認帳列證券投資是否均確實存放在銀行保管箱，與存在聲明有關。通常證券投資係由財務部門負責操作，若欲查明證券均登記於公司名下，不宜再交由財務經理自行檢查，其效果不彰。(B)(C)(D)主要係為保護資產之實體安全，與完整性聲明無關，故不選。
- 3.(A)，若將上市股票交由集保公司代為保管，其出售價款只能存入受查者約定之銀行帳戶，無人能夠盜取該等價款，故(A)能有效防止股票遭受非法盜賣。(B)(D)將股票存放在公司或銀行的保險箱，雖能避免職務無關的人員接近股票，但仍應「不定期」突擊盤點才能檢驗保管者是否善盡職責。(B)於每月底進行「定期」盤點並非明智之舉，因為保管者必會備妥股票以因應已預知之盤點，(D)則未進行盤點而無法確認股票是否仍確實存在，故(B)(D)不如(A)。由股票買賣成交單追查至總分類帳之紀錄，僅與會計記錄有關，未涉及保護股票實體安全，故不選(C)。
- 4.(A)，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可概略瞭解帳列投資收益與投資金額之比率，再與適當之預期值比較，以評估帳列投資報酬率是否異常偏低而可能漏列投資收益，故選(A)。證實分析性程序係藉由分析相關項目間比率關係，以評估其合理性。投資之分類、投資之衡量二者均不涉及相關項目間之比率關係，無法以證實分析性程序進行評估，故不選(C)(D)。長期投資項下有不同類別之投資，各自適用不同之衡量方式，例如：備供出售投資依公允價值價值衡量、具重大影響之投資依權益法衡量、具有控制之投資依成本法或權益法衡量且應編製合併報表等，因涉及複雜之投資分類及衡量方法，無法藉由簡單的比率關係分析而判斷未實現損益是否已經發生，故不選(B)。
- 5.(C)，通常查核人員盤點證券時要求受查者指派一人在場，盤點表上除載明證券之內容及數量外，亦聲明該等證券於盤點後已全數歸還並要求受查者人員簽名，主要目的係為避免涉入事後證券短少或遺失之嫌疑，故選(C)。查核人員經由盤點即可確認證券之內容及數量，無須受查者人員在場加以證明，故不選(A)。盤點僅可確認盤點當時之證券內容及數量，無法確定其他時間之證券實際情況，若欲藉由盤點而查出舞弊實屬不易。若查核人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員採突擊式盤點，有可能會發現證券短少之異常狀況，惟這項發現不因受查者是否指派人員在場而受影響，故不選(B)。查核人員於盤點後當場將證券全數歸還受查者人員，並要求該人員在盤點表上簽收。至於該人員是否將證券放回保管箱，因通常保管箱設有接近管制，查核人員無法得知後續處理情況，故不選(D)。

- 6.(C)，本題係探討上市股票持有股數的驗證方法。通常上市股票的持有方式有二：自行保管或委託集保公司代為保管，前者可採檢視盤點方式驗證，後者則以函證方式驗證。(A)不如(C)，上市公司因股東眾多，可能不自行處理股務事宜而委託外部機構代理，且未必能夠針對特定日期提供及時資料。(B)(D)與持有股數之驗證無關聯，且長期投資之處理方法應視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而定，未必均適用權益法；只有在適用權益法或編製合併報表之情形下，查核人員才須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以驗證投資帳戶餘額及投資收益之計算，乃至合併報表之編製。
- 7.(C)，詢問管理階層並審查抵押借款之相關文件，可直接瞭解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故選(C)。盤點有價證券時可能會發現有部分項目不在受查者手上，可能存放在集保公司、質押予銀行或其他狀況等，確實原因尚須進一步調查才能釐清，其結果未必與借款擔保品有關，因此(A)(B)不如(C)。對於「有價證券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一事，會計上並不要求作正式分錄，(D)很可能徒勞無功，故不選。
- 8.(B)，本題欲確定當查核人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才能盤點投資證券時(存放在銀行保管箱)應採行之程序。(B)正確，因客戶進出保管箱庫房時，銀行均會要求簽章並記錄時間，若確定在這段期間內受查者未曾開啟該保管箱，便能確定可知：盤點時保險箱內之證券便是期末時的證券。(A)(C)(D)不正確，通常銀行僅記錄客戶每次進出保管箱庫房之時間，但無權過問客戶保管箱內之存放內容，因此銀行無法提供受查者保管箱內的證券清單或其變動情形。(註：銀行開辦保管箱業務時，係以使用者印鑑或親自簽名作為許可進入之依據。每次進入須書面申請，故會留下進出紀錄，至於保管箱內容則不負責保管或保值，銀行僅提供看守該箱之保全服務，確保無印鑑或非親自簽名之人不得接近，如此而已。若遭竊或災損，只作定額賠償。)
- 9.(A)，依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按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因此查核人員有必要檢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決定帳列投資收益是否適當。此項查核與長期股權投資是否適當評價有關，故選(A)。本題中，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權益法處理，並非依據期末公允價值評價，故不選(B)。函證或盤點股票之數量，係驗證該項投資之存在，與評價聲明無關，故不選(C)(D)。
- 10.(D)，本題探討對於「購買設備之發起及執行」應有之內部控制，(A)(B)(C)均屬之。(D)係購入設備後應作之控制，與採購之發起及執行無關，故選(D)。
- 11.(B)，若將相關控制風險設定於最高水準以下之較低水準，查核人員必須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支持該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查核證據，故不選(A)。若執行控制測試後，將控制風險設

◆ 第十一章 課本習題解答 ◆



定於最高水準以下之較低水準，查核人員得僅執行有限度之證實測試，包括(C)及(D)。查核人員將控制風險設定於最高水準以下之較低水準，表示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尚可信賴，查核人員不必擴大執行細項測試，故選(B)。

- 12.(D)，(A)(B)(C)均屬於流動資產，其變現性較固定資產為高，較容易遭到挪用或偷竊，因此必須以盤點方式驗證該流動資產的存在性。固定資產係供營業中使用，且體積較大，其失竊風險較低，通常首次查核時查核人員會執行全面性盤點，而繼續查核年度僅就當期增購、處分之交易進行查核，故選(D)。
- 13.(B)，由財產目錄中本期新增項目逆查至相關交易之原始憑證，主要驗證該交易是否確實發生，故選(B)。(A)不對，若欲查核「完整性」聲明必須採順查方式，應由購入交易的原始憑證順查至期末財產目錄。(C)不對，固定資產之「評價與分攤」聲明與提列折舊費用較為有關。(D)不對，通常「表達與揭露」涉及適當分類及附註揭露。
- 14.(A)，實地盤點僅能驗證房屋之存在聲明，而無法驗證其所有權，故選(A)。房屋的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及保險契約均會載明房屋的所有權人。
- 15.(C)，查核人員驗算折舊費用，可以確認本期折舊費用及期末累計折舊是否正確計算。其中，期末累計折舊作為機器設備之抵減科目，因而亦能確認資產負債表上之機器設備淨額的合理性，故與期末科目餘額之「評價與分攤」聲明較為有關。
- 16.(B)，若受查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應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重估價金額列報，而重估價金額則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後續之累計折舊後之金額。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必須執行額外的查核程序，以確認受查者如何估計該項資產「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故選(B)。受查者採直線法提列機器設備之折舊，查核人員僅須驗算其計算即可；小額支出已列為當期費用，不會涉及後續之評價或分攤，因此查核人員均不必執行額外查核程序，故不選(A)(C)。受查者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投資，此項權益證券投資之分類有三種可能情形：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②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①②均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上市公司有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依據，③只要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即可依權益法驗算投資收益及投資帳戶餘額，查核人員均不必執行額外查核程序，故不選(D)。
- 17.(D)，瞭解公允價值之計算方法與正確性聲明有關，無助於驗證衍生性商品的完整性聲明，故選(D)。
- 18.(D)，受查者發行公司債時，應採有效利率法攤銷溢折價如下：
- (溢價發行) 利息費用 = 現金利息 -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
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 = 應付公司債 + 應付公司債溢價，
- (折價發行) 利息費用 = 現金利息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 = 應付公司債 - 應付公司債折價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通常利息費用對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之比率與有效利率（又稱市場利率）相當。若帳列利息費用對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之比率較市場利率偏高，很可能係因利息費用高估或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低估，「應付公司債折價高估」及「應付公司債溢價低估」均為可能原因，另外「應付公司債低估」亦會使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低估，故不選(A)(B)(C)。「應付公司債高估」將使帳列利息費用對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之比率偏低，不符合題目所述異常情況，故選(D)。

19.(B)，借款合同必須事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控制不會要求「借款均以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至於借入款項之使用應遵守董事會的決議內容，未必限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故(A)(C)不如(B)。(D)是可能採用之內部控制，但與現金支出循環較有關，故不選。

20.(B)，受查者首次發行鉅額公司債，屬於重大的融資決策，查核人員應複核相關的會議紀錄，以確認發行公司債的交易業經適當核准，故選(B)。公司債於公開市場發行後，其持有人數相當眾多而分散，導致向公司債的債權人函證有所困難。若為無記名公司債，因不記錄債權人的姓名，更無從寄發函證。查核人員若認為有必要寄發函證，其求證對象應為公司債的信託機構【註】，而不是分散眾多的個別債權人，故(A)不適當。折價發行公司債時，公司債的面額部分記入「應付公司債」科目，而折價部分另以「應付公司債折價」科目表達，因此發行公司債所收到的現金淨額應與「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折價」二個科目核對，故(C)不適當。本題係就公司債的發行公司進行查核，公司債的信託機構不是受查者，查核人員無權要求檢查公司債信託銀行的相關紀錄，故(D)不適當。

【註】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受託人與發行公司（公司債債務人）訂立契約受其委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就公司債有關之事項，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前述「公司債受託人」以金融機構或信託事業為限。

21.(D)，利息費用與應付公司債為相關之項目，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可概略判斷二者間比率關係是否合理，如有異常再作進一步查核，故選①。通常借款合同中會載明其擔保品及限制條款，且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故選④。該公司債於公開市場發行，其債權人之人數眾多且可隨時出售轉換，通常查核人員不會直接寄發函證給各債權人，而係向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函證債券之期末流通在外數量較為可行，故不選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涉及較複雜之計算與分攤，通常無法以證實分析性程序而驗證其餘額，故不選③。

22.(D)，目前我國集保公司並不處理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僅限於「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強制交由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故(D)並非所有企業均須採行之內部控制。

23.(B)，查明受查者之借款合同、各項協議及法令規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主要係為確認對於盈餘分配之限制是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故選(B)。

24.(B)，查核人員應依下列方式重新驗算利息費用：公司債之帳面金額 \times 6%，其中每期有效利率為 $12\% \div 2$ （每年付息2次），故選(B)。



- 25.(D)，長期負債交易之會計分錄，於過帳時分別記錄至明細分類帳及總分類帳。正常情況下，明細分類帳及總分類帳應該核對相符，若二者核對不符，表示其中一方之記錄發生錯誤，而影響該負債之正確性聲明。若欲驗證長期負債之「權利與義務」聲明，通常查核人員應檢查借款合同、董事會核准借款之會議紀錄、受查者是否確實收到借入資金等，才能確認受查者是否確實承擔清償該負債之義務，故(D)不正確。公司債折溢價之攤銷，將影響期末應付公司債之淨額，與該項負債之評價聲明有關，故(A)正確。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重大債務承諾）均經過董事會議核准，查核人員複核重大債務承諾之董事會核准紀錄，可以確認該負債之「發生」是否經過董事會核准，故(B)正確。長期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重分類為流動負債，與該負債之分類聲明有關，故(C)正確。

綜合題解答

1. (1) 固定資產之保管，宜注重下列內控重點：

- ①職能區分：應設置專責部門或人員負責保管、保養、維護、增添、報廢申請等相關監控職責，應視資產之性質及重要性決定其適當層級及歸屬單位。
- ②人事：負責固定資產保管之人員應與所保管資產之價值及風險考量具有相稱之重要性，其職等、待遇應相當，除應具備專業保管知識外，尚應注意在職訓練、人員輪休、投保忠誠險、意外險等。
- ③資產控管：固定資產之接近及使用操作均應明確規定，排除不相干人士之侵犯，並注意軟硬體安全防護措施是否足以抵擋天災人禍之可能損害，應否適度投保財產險等。
- ④勾稽：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核對財產目錄清冊與實際資產，針對不符情形查明改進。
- ⑤交易執行：固定資產之使用、操作、維修、增添、報廢等，是否均由適當部門人員發起，經有權主管批准後，由專責單位執行，以及執行之確實與否，是否有內部層層複核監督之規定，以確保其執行均合規定。
- ⑥記錄：應就固定資產設立永續盤存紀錄，並定時勾稽財物實體，在財產上應做適當之標示（打印、噴字、吊掛財產卡等方式皆可），並做保養記錄，以確保實體可辨認、可供記錄、及保養有記錄，可供複核。
- ⑦其他：對特殊重要或具高度技術性危險性之資產設備，應成立內部稽核或工安檢查單位，以及救災防護編組與操練，使損失可能降至最低，另應考慮重大措施應否備份以免作業中斷等。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2) 針對固定資產之採購及報廢交易可採下列控制測試程序：

① 採購交易之抽查

- a. 就年度中固定資產之採購交易選擇若干筆數，包括重大交易全查及較小額者之抽查在內。
- b. 查核其決策批准情形是否合乎授權權限規定。
- c. 查核其執行採購作業過程是否均合規定，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有無異常。
- d. 查核其驗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各相關部門參與確認。
- e. 勾稽相關發票、訂購文件、驗收報告是否相符齊備，及入帳、過帳是否正確無誤。
- f. 檢查其實體是否存在，並就固定資產擇要追查其採購作業是否均符合上述情形。

② 報廢交易之抽查

- a. 選擇若干筆固定資產報廢之交易，包括下期初者在內。
- b. 檢查其提報過程是否合乎規定及批准情形是否合乎授權規定。
- c. 查核其處理報廢資產之清理變賣過程是否合乎規定。
- d. 勾稽收現紀錄開立發票情形及批准報廢文件、報廢損益計算等，是否均相符或正確無誤。
- e. 巡視廠房，觀察其保養存放情形，對疑似報廢者詢問相關主管，瞭解其呈報處理作業一般執行情形。

解析：

(1) 本題第一部分測試對有關內控重點之瞭解。原則上內控重點可由良好內控特質加以把握，作為答題之主軸，適用於各種事項之內部控制重點。唯作答時，應針對各種事項或交易之「本質」及「作業特性」「交易流程」，去自然聯想思考「可能發生之事情」或「可能易犯之疏失錯誤」，甚至「災難」，便不難把握申論發揮之內容重點。社會上有關內控失敗之反面教材實在太多，從早年的「盜賣黃豆案」、「十信案」到近期的「國票案」、「假存單案」以及「營業場所大火」、「娃娃車失事」、「軍車炸藥傷人案」、「核能電廠空浮事件」、「大學反應爐輻射外洩」、「海沙屋」、「輻射屋」，甚至「怪力亂神詐財案」皆代表不同型態的交易流程失控案例，故平日留心社會大事，思索其中人為疏失部分，揣摩克制預防之道，便是最佳的實習途徑，課本限於篇幅只能酌情舉例，故以提供「思考途徑」及「構思模式」為主，只要依此類推便可套用於各種交易。本題舉例說明其構思重點及作答情形，並扼要作答。與上題相比，乃是較精簡之作答下限。實際考試時應更可發揮使內容更豐富。將來學習到有關電腦設施之保防時，也可多增進一些控制知識，考試答題時亦可加以引用，使答案更豐盛。

(2) 保管不只是狹義的「保存於倉庫或現場加管制」，尚包括廣義的保護、保養、管理、愛惜使用、安全操作等涵義在內，所以控制重點可就此加以發揮。對於「字」「詞」意義之精確辨認，常是影響答題之重要關鍵，須於平時慎思明辨之。



- (3) 第二部分「控制測試」部分若未指明內控措施為何，則係假設「針對一般合理應採之內控重點」所作之「交易抽查」或「功能抽查」而言，宜就題目所指交易特性分辨其「動態」及「靜態」作業情形，設想合理內控重點（構思歷程如上述），再針對想像中之內控重點（不必寫出，答案並不要求，勿浪費筆墨）擬定相對應之交易及功能抽查，便可成功。
- (4) 綜上所述，初學者應針對本章所列舉說明之各主要交易循環之各重要交易或重要控制點，自行按上列方式構思想理重點作成筆記，以供考前複習之用，題型則仿上列各題自行類推，例如本題尚可就「保管方面之控制測試」「採購報廢之內控重點」等測試是否全盤融會貫通，其他資產亦可比照，如此則一切題目皆在掌握之中矣！若不下此工夫，只求搜羅現成講義，作「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式之學習，終究是成就有限，難登大雅之堂，切記莫忘！

2.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內控之瞭解及評估

- ① 經由下列程序深入瞭解其控管情形：
- 詢問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政策，及核閱相關文件。
 - 取得相關之作業手冊，及現行之相關組織架構、分工授權情形之書面文件。
 - 取得相關交易人員之經歷及進修資料。
 - 查詢其內部呈報交易資訊之制度規定及相關表報。
 - 瞭解其作業部門評估每日損益及市場風險之方法。
 - 瞭解其風險限額之設定及定期複核更新制度。
 - 瞭解其徵信作業規定。
 - 瞭解其會計作業規定，是否及時適正處理及評價方法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② 評估其控制系統設計是否良好，並擇要作控制測試。
- ③ 針對上述易犯缺點，深入調查，確認其未犯同類過錯。
- ④ 依據以上對控制風險之評估，及固有風險之評估，決定證實程序。

(2) 證實程序

財報聲明	查核程序
存在 或發生	a. 函證交易對象。 b. 逆查原始交易文件憑證。
完整性	a. 根據交易文件資訊，順查其紀錄是否完整。 b. 針對可能交易往來機構，發函詢證有無相關交易。 c. 截止交易測試。 d. 檢查各種備忘紀錄，確認交易均已入帳。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財報聲明	查核程序
權利與義務	a. 查明交易均經適當授權批准。 b. 確認交易對象均經適當徵信及批准信用交易。 c. 抽查風險管理報表，確認均經核閱批准及執行必要因應措施。
評價與分攤	a. 檢查交易文件，驗算其正確性。 b. 驗算已實現損益是否正確。 c. 取得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到期交易清單，對採用避險會計處理之交易，確認其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規定要件。 d. 驗算公允價值評估、損益遞延及攤銷之正確性。
表達與揭露	a. 比較各項揭露，是否符合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b. 如有相關之背書擔保、或重大承諾，應予揭露。

3. (1)①安平公司普通股為上市股票，宜與現金等易變現的資產同時進行盤點。

②盤點宜採突擊方式進行，避免保管者預知盤點時間而事先作好準備，將無法達成驗證功能。

③盤點時應要求受查者的人員全程在場，當場編製盤點表記錄盤點項目、數量及盤點日期，並載明盤點項目均已當場如數歸還受查者，由受查者人員與查核人員簽章以確認盤點表之內容。

④盤點股票時應特別注意股票之發行公司是否確實為安平公司，而股東名稱是否為台南公司。

(2)X4年12月31日投資帳戶應有安平公司普通股10,000股，但X5年1月15日盤點時只剩8,000股，該公司財務經理表示另有2,000股已於X5年初出售，此時查核人員應追查出售該2,000股之買賣成交單，以確認財務經理之解釋屬實，同時亦應確認出售價款均已存入受查者銀行帳戶，並於X5年已作適當之會計記錄。

4. 對於長期負債，查核人員應執行下列證實程序：

(1)取得或編製期末借款之清單，列明相關借款條件及擔保品，並核對分類帳記載餘額相符。

(2)核對期初開帳餘額與上期報表相符。

(3)就本期增借及清償之紀錄核對現金簿之收支紀錄。

(4)確認還款均符合借款合同期限，如有逾期還款亦均取得對方之認可同意文件。

(5)檢查清償貸款時應取回作廢之借據或本票，及清償證明書，相關資產擔保品亦應塗銷設定。

(6)就新借款合同查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紀錄。

(7)函證銀行有關借款之詳細內容、未償餘額及擔保品。

◆ 第十一章 課本習題解答 ◆



- (8) 驗算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計算無誤，如有溢折價攤銷亦然。
- (9) 查明提供擔保之資產已註記於財產清冊，並附註揭露。
- (10) 檢查合約限制條款，確認有無違反，如有違反亦取得對方同意，若未取得者，評估其違約後果之可能影響，作成書面文件，俾供與受查者溝通之用。
- (11) 檢查有關借款之董事會決議及詳查現金簿之收入紀錄，俾查明有無漏列借入款之情事。
- (12) 如屬附息債券，應查明其付息情形與發行數量相符，並檢查收回息票之保管，驗證其發放屬實。

